

依電業法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，苟合於一定之要件，自得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
發文機關：台灣高等法院
發文字號：台灣高等法院 41.09.20. 令牘字第17153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41年9月20日

查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為民事訴訟法（舊）第五〇四條所明定，電業法第七十五條，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，苟按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，分別性質及瓦特數或馬力數，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，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一定數量電費，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核與首開規定，尚無不合。